

致辭

立法會：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 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 2016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今日（六月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其他委員，以及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努力，令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。我亦感謝業界對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建議的支持，及對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。

為了使將來執行相關條例時更為順暢，我們提交了若干修正案。這些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。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。

憑藉我們國際化的金融平台及近年亞洲區內經濟迅速發展，香港已是亞洲領先的基金銷售中心。為了更全面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，我們建議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形式，以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，充分發揮香港的基金產品的製造能力。現時，由於《公司條例》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限制，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。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，可讓業界及基金經理有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，加強香港作為全面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。

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的集體投資計劃，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。作為投資工具，這些公司擁有以下特點：

- (一) 能靈活調整其股本，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；
- (二) 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，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；及
- (三) 若因商業理由而要終止運作，可利用簡化的終止運作安排。

《條例草案》主要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成立，以及對該等公司及其業務的規管訂定條文。

《條例草案》亦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訂立附屬法例，以制定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，以及發出守則以提供指引。

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工具性質，我們建議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，讓證監會可利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賦予的調查及執法權力，對該等公司加以適當規管。至於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，將會由公司註冊處負責。

我們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、成立及商業登記事宜設立「一站式」服務。證監會會先收取所有申請文件，並在信納申請人符合註冊規定後，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通知書，並把成立法團及商業登記的相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。公司註冊處會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，使該公司成立為法團，並代稅務局局長發出首次商業登記證。

在便利業界運作的同時，我們亦不忘保障投資者的利益。《條例草案》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載有廣泛的規定，保障投資者，包括：

- (一) 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，無論是向公眾發售或者是以私人形式發售，在經營業務前必須向證監會註冊。證監會亦擁有對其銷售活動的監管及調查權力；
- (二) 公司的主要經營者，包括董事、投資經理及保管人，必須符合基本資格規定；
- (三) 董事局在法律上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事務負責，而董事必須為自然人；
- (四) 投資管理職能必須轉授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專業投資經理，確保基金的投資經理受到相關法例和守則所規限；
- (五) 公司資產必須託付予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；及
- (六) 向公眾發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了必須註冊外，還須向證監會申請認可。

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對董事的監管是否足夠，我們亦對此作出詳細解釋。其中，我們重申：根據其調查權力，證監會可調查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而作出涉嫌虧空、欺詐、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，或涉嫌不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註冊規定。當證監會發現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觸犯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，或作出其他失當行為，證監會可行使執法權力，包括檢控及向法庭申請一系列的補償命令，例如要求董事作出賠償或回復投資者至訂

立交易之前狀況的命令。

主席，總括而言，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新結構，有助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，並帶動整個基金業服務光譜的發展，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。《條例草案》及各項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，我懇請本會予以通過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